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繁星推薦校內審核施行辦法

(112 年 1 0 月 4 日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暨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第九條成立「推薦委員會」以執行校內大學繁星推薦相關事宜。

二、推薦資格：參與推薦的學生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全程就讀本校同一科班學程並修滿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排除轉學生）。
- (二) 高一、高二與高三上學期共 5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原始成績不包括重補修成績）須達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
- (三) 符合擬推薦校系規定之學測檢定標準。
- (四) 普通班學生不得報名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相關大學校系，體育班與舞蹈班學生僅限推薦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之校系。

三、推薦名額處理方式：

- (一) 高一上下學期、高二上下學期、高三上學期等五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者。（體育班與舞蹈班學生排名各自另計）。
- (二) 每名學生僅能被推薦至一校一學群。
- (三) 大學分學群，高中每學群至多推薦 2 人；大學若不分學群，僅能推薦 2 名。
- (四) 大學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 1 名為限。但各大學得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時進行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 1 名之限制。
- (五) 分學群之大學，各高中推薦若超過 1 人，必須為推薦學生排推薦序。
- (六) 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大學繁星招生。

四、成績比序辦法與審查程序：

(一)成績比序辦法：

1. 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之成績計算軟體，依五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一上下學期、高二上下學期、高三上學期共 5 個學期）計算出全校高三學生之「五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校排百分比，以「五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決定被推薦順序，百分比小的排序在前。
2. 若同一所大學有一位以上學生提出申請，且發生申請者「五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相同情況，則以學生所選擇的群組校系第 1 志願配合簡章上各大學自訂之條件比序，以當年度委員決議通過使用之繁星推薦作業電腦系統計算出優劣勢，較優勢者被推薦順序在前，學生獲得推薦後，電腦系統應鎖定學生所選之群組校系第 1 志願不可再變更。
3. 若前二項比序辦法仍無法分出學生被推薦順序，則依「五學期

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原始分數高低排推薦順序，成績高者在前。若「五學期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同分時，依序以「高三上學業總平均」、「高一下學業總平均」、「高二上學業總平均」、「高一下學業總平均」、「高一上學業總平均」之順序進行比序，決定被推薦順序。

(二)審查作業程序：

1. 若該大學本校只有一位學生提出申請，只要學生通過大學學系檢定門檻，委員會原則通過予以推薦，不另行審核。
2. 若同一所大學本校申請人數超過 1 名者，由推薦委員會依前述成績比序辦法決定學生被推薦順序。

五、本校輔導與推薦作業處理方式：

- (一) 依委員會表訂時間舉行正式校內繁星推薦現場作業流程，由高中輔導老師協助主持，以每 1% 為間距，依序由校排 1% 至 50%，批次集合符合該校排百分比的同學，由家長陪同學生親自進入本校電腦教室，以電腦選填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志願序，未參加此程序者，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將不予推薦。完成電腦選填後列印確認單，家長與學生共同簽名，確認單繳交後即完成程序，完成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序。家長無法陪同者，須填寫切結書，授權學生自己填寫確認單。家長未陪同且未填寫切結書者，不得參與電腦選填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程序。
- (二) 在進入正式校內繁星推薦現場作業流程前一天下午 3:00 前，要參加繁星推薦學生須上網完成試填志願序流程，未完成者將不得參與正式校內繁星推薦現場作業。
- (三) 學生若發生重大突發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電腦填寫志願程序，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確認同意，得委託家長代理參與選填志願。
- (四) 為避免影響推薦序位在後學生之權益，學生一旦完成正式校內繁星推薦現場作業流程，並獲得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推薦者，因其已佔用本校推薦名額，除經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放棄報名程序獲委員會同意者，其餘者不得任意放棄報名大學繁星推薦。
- (五) 若因無法抗力事故(如配合防疫升級措施等…)需調整繁星推薦現場作業流程，委員會得授權負責校內繁星推薦業務單位視情況調整現場作業流程，經委員會同意於實施前公告於學校首頁。

六、本辦法經推薦委員會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